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

家長教師會 會章

第一章(總綱)

1.1. 定名

中文：天主教郭得勝中學家長教師會

英文：KWOK TAK SENG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1.2. 地址 新界沙田秦石村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

1.3. 宗旨

1.3.1. 加強學校與家長之聯繫，增進家長相互間及家長與教師之間的感情。

1.3.2. 改善學生的福利及學習環境。

1.3.3. 關心及協助學生解決在學習及成長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

1.3.4. 配合社會發展，積極推行家長教育及義工服務。

1.4. 組織

本會設有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處理本會的事務。

第二章(會員)

2.1. 資格

2.1.1. 普通會員

所有任職本校的老師及於本校就讀的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

2.1.2. 榮譽會員

已離任的校長及執委會主席，或服務滿三年而卸任的幹事。

2.1.3. 顧問會員

其子女已於本校畢業，但仍然熱心本會事務的人仕；或其子女非在本校就讀，但對本會有積極貢獻者，經執委會邀請後，可成為顧問會員。另外現職的校長及學校的社工將會成為本會的當然顧問。

2.2. 會籍

會籍以學生為單位，若兄弟姊妹皆在本校就讀，其家長或監護人可擁有就讀本校子女數目之會籍。所有會員的家庭成員均可享有與會員相同的福利。

2.3. 入會

當學生入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只須繳交會費一次，便可獲得會籍，直至學生離校為止，無須每年申請。

2.4. 退會

若學生中途離校，或老師中途離職，學生家長及離任老師的會籍即告取消，除此之外，不設中途退會。且在任何情況下，所交會費一概不予發還。

2.5. 會費

會費按執委會每年檢討後公佈為準。

2.6. 權利

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及享受一切的福利設施。除榮譽會員及顧問會員外，所有會員均可享有選舉、被選、創制、複決及罷免之五項權利。

2.7. 義務

遵守本會會章，積極支持本會所舉辦的活動。

第三章（會員大會）

3.1. 權力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3.2. 召開

會員大會每次召開的時間相隔約為 12 個月，但如情況所需，會員或執委會可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3. 通知

會員大會的議程及開會日期，執委會須於開會日期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3.4. 法定人數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或五十人，以人數少者為準。

3.5. 流會

若預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會員大會須於兩星期內再召開。執委會須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開會日期。

流會後的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五或二十五人，以人數少者為準。若當天仍不足法定人數，大會將照常舉行，但所有議案，則須於日後獲得全體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或五十人的書面確認，方才生效，人數以少者為準。

3.6 議決

主席於大會中議決的事項，並無投票權。議案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即可生效。若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3.7. 特別會員大會

當執委會中 10 位以上或有 50 位會員以書面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執委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會議日期及議程須於兩星期前書面通知各會員。

3.8. 動議事項

會員應於十月份前以書面提出希望在會員大會動議討論的事項。而動議須得百份之十的與會者和議，才會在大會上討論。大會不接受即場動議。

第四章(執行委員會)

4.1. 權力

當會員大會休會時，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將處理一切日常的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所決定的議案。執委會有權就各項工作邀請顧問加入，並有權取消違章會員的會員資格。

4.2. 成員

執委會由家長 12 人、老師 6 人，共 18 位執行委員(以下簡稱執委)組成。學生代表可列席會議，但沒有表決權。

4.3. 召開

執委會每兩月舉行例會一次，若有特別事項或活動，可再另行召開。第一次例會於新執委會成立後一月內召開，與上屆執委進行會務移交。

4.4. 法定人數

執委會開會的法定人數最少為 9 人。

4.5. 任期

執委的任期由新一屆執委會當選起計算，24 個月後屆滿。但若因子女畢業而失去會員資格的執委，可自動成為過渡性執委，留任執委會幹事，直至補選出新的替代執委或新一屆執委會幹事選出為止。

4.6. 留任

每屆最多可保留三分之二由直選產生的執委留任，留任最多 1 屆。已留任 1 屆的執委須讓出位置給新成員加入。各執委任期最短為一屆。若已留任 1 屆的執委仍想服務本會，可依正常程序參加競選連任。連任則無次數限制。

4.7. 出缺

若有執委出缺，執委會須於曾參加選舉而獲得次多票的會員出任為候補執委，惟職位未必直接代替。若在選舉中，並無候補人選，執委會可自行決定邀請適當的會員出任。若出缺的職位是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執委會需於補選後的 2 星期內進行互選，補替出缺的職位。其他職位可由主席任命替補。

4.8. 職位

執委會設立以下職位：

主席(1 人，由家長出任)：統籌各項活動、主持會議、處理對內及對外的事務。

副主席(2 人，其中一人由校方委任)：協助主席處理會務，主席出缺時，代理主席的工作。

司庫(2 人，其中一人由校方委任)：處理財務，保存各項單據，編製財政報告。

聯絡(5 人)：負責聯絡各會員、聽取意見，向執委會反映。

執委(8 人)：分擔及推行各項活動和工作。

以上各職位(除校方委任外)，將由選舉中獲票最多的 12 位互選產生。若該年有 8 位執委留任，則由 4 位當選的會員，加上留任的 8 位委員互選，餘此類推。

4.9. 報酬

所有執委均為義務性質，不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五章(財務)

5.1. 使用原則

本會的會費只限用作支付本會日常會務的支出及會員大會議決的工作。其他一切有違本會宗旨所規定的事項，皆不可使用。

5.2. 支取

所有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司庫其中兩人共同簽署，方能生效。兩方簽署中，一方須為家長，一方須為校方委員。

5.3. 使用限制

2000 元以上的支出須在執委會例會中通過，才可使用。其它支出，應依財政預算施行，實報實銷。

5.4. 核數

除於會員大會外，司庫應於每次執委會例會中報告最新財政狀況。同時大會將每屆選出一位義務核數師，為本會查核去屆執委會的帳目。

第六章(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6.1 選出

按法團校董會的章則選出。(詳情見「家長校董選舉章則」。)

第七章(修章)

7.1. 程序

所有修改會章的條文，須於會員大會中提出討論。修章動議及條文須於會員大會前一星期以書面向執委會提出。

7.2. 通過

修改的條文，須於會員大會上得到八成的出席者贊成，修改的條文才獲正式通過。

第八章(選舉)

8.1. 提名

上屆執委會在任期屆滿前兩月內，將以書面通知各會員開始接受下屆執委的提名。

8.2. 議席

議席的多少(首屆除外)將取決於留任的執委人數。若留任執委少於八人，則所選舉的議席會多於四席。實際議席的數目將由留任人數與十二個家長委員的議席差額決定。

8.3. 舉行時間

選舉將於會員大會前以書面進行。

8.4. 互選

選舉後，留任的執委及新執委，須進行互選，選出各職位的負責人。

第九章(附則)

9.1. 解散

解散本會的程序，如修章程序一樣，必須在會員大會提出討論及經八成的與會者贊成，才可解散。剩餘的資產，一概撥捐校方。

9.2. 懲治

若會員做出有損本會聲譽或有違會章之事情，執委會有權取消該會員的資格。

9.3. 法律責任

以上的會章規條必須在不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情況下執行。

- 完 -